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 曾婷鳳

再審相對人 昌漢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協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(一)再審聲請人只是規規矩矩的家庭主婦，不諳法律，但有不平之處，只能尋求司法救濟。再審聲請人聽從法院指示繳訴訟費，結果一次次失望傷害。110年度簡上字414號瑞股繳費...至113年聲再字20號又駁回，人間疾苦。再審聲請人一直遭法院玩弄欺騙，不能因法院工作有薪水可領，讓再審聲請人一直繳費得到騙局，不要再當再審聲請人傻子欺侮。

(二)再審聲請人在三重簡易庭因法官認訴訟標的金額不符才敗訴，指點再審聲請人閱卷才知實質金額。上訴時律師幫寫訴狀，也提出契約書，證據非常清楚。庭上法官詢問，再審相對人只肯給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再審聲請人不願，結果法官判再審聲請人敗訴。再審聲請人受嚴重打擊，心肌梗塞救回一命。再審相對人拆再審聲請人屋，拿政府工程款，又向再審聲請人要，一頭牛要剝幾層皮。再審相對人騙再審聲請人前，又當庭只願還5萬元，再審聲請人不願意。再審聲請人身體非常不適，字跡潦草，不明瞭之處請救濟補救，再審聲請人是受害者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

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即明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同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再審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既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即屬不合法，且無庸命補正，應逕予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許映鈞
法官 黃信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吳佳玲